



210914341080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
序列号:20200245

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2452023040152

样品中文名称 樱花梦 小苍兰磨砂沐浴啫喱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检单位 无锡樱花梦美容制品有限公司

2023年03月02日

声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43 号 3 幢

检验地址：1.微生物试验、理化试验检测地点：

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43 号 3 幢、1 幢

邮政编码：200441

联系电话：021-61975119



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452023040152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樱花梦 小苍兰磨砂沐浴啫喱		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	
样品数量及规格	6 瓶; 300mL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30218
颜色和物态	蓝色液体, 内含颗粒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4 年
受理日期	2023 年 02 月 21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3 年 03 月 01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无锡樱花梦美容制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江阴市月城经济开发区锡澄路 1151 号		
生产企业	无锡樱花梦美容制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江阴市月城经济开发区锡澄路 1151 号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 结果如下:

- 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要求。
- (二) 理化检验: 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要求, 所检样品 pH 值为 6.8。

备注: 所检样品为试制样品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王望

2023 年 03 月 02 日



UP C
技集
金检

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452023040152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樱花梦 小苍兰磨砂沐浴啫喱		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	
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瓶; 300mL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30218
颜色和物态	蓝色液体, 内含颗粒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4 年
受理日期	2023 年 02 月 21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3 年 02 月 28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无锡樱花梦美容制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江阴市月城经济开发区锡澄路 1151 号		
生产企业	无锡樱花梦美容制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江阴市月城经济开发区锡澄路 1151 号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王望

2023 年 03 月 02 日



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452023040152

第3页 / 共3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樱花梦 小苍兰磨砂沐浴啫喱		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	
样品数量及规格	2瓶; 300mL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30218
颜色和物态	蓝色液体, 内含颗粒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4年
受理日期	2023年02月21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3年03月01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无锡樱花梦美容制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江阴市月城经济开发区锡澄路1151号		
生产企业	无锡樱花梦美容制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江阴市月城经济开发区锡澄路1151号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第一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30
pH值	/	6.8	第四章 1.1 稀释法	/	/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王望

2023年03月02日

